



关于应对 COVID-19 疫情的 WHA73.1 号决议（2020 年）的最新执行情况

1. 总干事根据关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 WHA73.1 号决议（2020 年）对其提出的要求提交了这份中期报告，其中简要总结了世卫组织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开展的活动，并阐明了为确保随着大流行的演变不断吸取适当教训和实施最佳做法而采取的步骤。具体说，本报告侧重于 WHA73.1 号决议第 9(1)至 9(10)段中提出的要求，并遵循相同的结构。世卫组织针对 COVID-19 开展的，但未被纳入本报告的全部活动可在世卫组织网站¹上查阅。2021 年 1 月，将向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提交另一份最新情况报告，2021 年 5 月，将向第七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涵盖 WHA73.1 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综合报告。下面述及的活动牢牢植根于世卫组织的转型议程，该议程以《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为基础。因此，这些活动注重在国家一级产生影响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世卫组织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各相关多边组织合作，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支持会员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WHA73.1 号决议第 9(1)段）

2. 世卫组织继续与联合国及所有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由世卫组织主持的联合国危机管理工作队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启动，聚集了联合国系统 23 个实体，以协调计划和政策制定工作。危机管理工作队在 2020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举行了 25 次会议，制定了九个工作流程，并实施了支持会员国的全球策略和举措。这些举措包括联合国 2019 冠状病毒病即时社会经济反应全

¹ 见冠状病毒。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https://www.who.int/zh/health-topics/coronavirus/coronavirus>，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球框架¹（世卫组织负责领导支柱 1：健康第一）、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²、世卫组织战略防范和应对计划³及相关指南，以及联合国 COVID-19 供应链系统⁴。

3. 在区域一级，世卫组织各区域主任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各区域主任就战略、计划制定和信息共享进行协调。建立了区域一级技术和业务机构，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各部门其他伙伴之间的协调。在国家一级，危机管理工作队与 136 个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机构采取联合行动支持会员国。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战略、技术和业务作用，包括提供流行病学分析、确定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指导和根据具体国情适当调整业务对策等。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全面协调，包括每周为国家工作队举办有多达 800 人参加的协调会议，世卫组织在这些会议上定期提供公共卫生最新情况和指导。在人道主义环境中，世卫组织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合作。

4. 世卫组织作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行动中卫生群组的牵头机构，通过实施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等方式，带头努力整合和实施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公共卫生措施，并与 900 个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在 30 个国家提供协调和业务支持，以满足 6300 万人的需求。全球卫生群组 COVID-19 工作小组确定了关键挑战，支持在低能力和人道主义环境中调整和执行世卫组织关于 COVID-19 防范和应对行动的指导，并收集和传播良好做法。全球卫生群组共同领导 COVID-19 全球信息管理、评估和分析小组的工作，该小组负责管理和分析与 COVID-19 有关的信息，以支持全球决策，并向重点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5. 世卫组织于 2020 年 3 月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一道启动了 COVID-19 合作伙伴平台⁵，为国家主管部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合作伙伴共同实时计划 COVID-19 防范和应对策略提供了一个统一、透明的全球机制。目前 139 个会员国、600 多个伙伴实体和 74 个捐助方使用该平台来跟踪准备工作和应对行动以及财政捐助的实施情况。

6.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协调论坛，会集了联合国系统内外 18 个组织的行政首长，以确保防范和应对工作的一致性，制定政策并商定加强人道主义行动

¹ 联合国 2019 冠状病毒病即时社会经济反应全球框架。纽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20 年（<https://unsdg.un.org/resources/un-framework-immediate-socio-economic-response-covid-19>，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²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日内瓦：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0 年（<https://www.unocha.org/sites/unocha/files/Global-Humanitarian-Response-Plan-COVID-19.pdf>，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³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战略防范和应对计划。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coronaviruse/srp-04022020.pdf>，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⁴ COVID-19 供应链系统：请求和接收物资。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covid-19-supply-chain-system-requesting-and-receiving-supplies>，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⁵ COVID-19 合作伙伴平台。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covid-19-response.org/>，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的优先事项。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启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系统扩大协议，并进行调整以支持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该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最初为期六个月。

7. 根据《人人享有健康生活和福祉全球行动计划》，在其所有七个增速主题以及性别平等方面，确定了具体行动以支持应对 COVID-19 疫情，努力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世卫组织继续加强其在各级开展工作的能力，以充分有效地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赋予世卫组织的各项职能（WHA73.1 号决议第 9(2)段）

8. 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自 2016 年设立以来，在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都加强了能力，特别是在国家防范和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方面。在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突发卫生事件规划 70% 以上的关键职位已经得到填补。在国家一级，76% 的关键职位得到了填补（2016 年时仅填补了 35%），在区域一级，67% 的关键职位得到了填补（2016 年时仅填补了 50%）。然而，很大一部分员额只是临时性的，而且事实证明，若干艰苦工作地点很难持续吸引高绩效工作人员。在确保筹资的可持续性和维持所有办事处所需的最低能力方面，仍然存在持续挑战。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负责监测能力，并在必要时提出行动建议。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该委员会举行了 25 次法定会议，并对当前发生紧急突发事件的地区和存在长期突发事件的地区进行了 10 次实地访问。这些访问的结果为突发卫生事件规划实施关键行动提供了指导，以更好地支持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同时也使会员国能够了解该规划的绩效情况。

9.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实施的世卫组织转型议程加强了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的突发卫生事件规划。除了突发事件应对部门之外，还成立了一个新的突发事件防范部门，以支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实施。该部门的任务是领导国家开展防范和准备工作，同时还代管《国际卫生条例》秘书处工作，该秘书处负责协调《国际卫生条例》各委员会，并监测影响旅行和贸易的措施是否符合条例规定。突发事件防范部门和《国际卫生条例》的侧重点将根据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得到进一步调整。

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协助其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WHA73.1 号决议第 9(3)段）

10. 秘书处继续向会员国提供直接技术、业务和战略支持，以加强《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要求的核心能力，并促进遵守条例所载的条款和规定。在 COVID-19 疫情中，秘书处优先向卫生系统薄弱、防范和准备能力存在重大差距的国家提供了技术和业务援助。为便于确定重点国家，根据使用综合指数评估的行动准备能力对各国进行了分类，

综合指数源自：缔约国自评年度报告；自愿外部评价；大流行性流感防范计划；国家突发卫生事件准备状况评估；针对具体国家的 COVID-19 情况分析；以及人道主义需求。

11. 世卫组织资源摸底调查支持为国家卫生安全行动计划确定技术和财政资源，这些资源可用于建设《国际卫生条例》所要求的核心能力。世卫组织还编制了临时指导文件，用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投资加强长期突发卫生事件防范，包括在城市环境中，并用于建设卫生系统以满足严重卫生安全威胁导致的需求。

12. 世卫组织制定了指导文件和工具，旨在促进国家 COVID-19 行动内审查和模拟演练，以便能够查明《国际卫生条例》所要求的国家核心能力方面的差距，并立即作出改进。世卫组织还制定了在航空、航海和陆路口岸环境中预防、早期发现和管理 COVID-19 的指导文件，并在入境口岸为 124 个会员国的近 12 000 名参与者提供了关于 COVID-19 的课程。

13. 所有 194 个会员国中都有专门的《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在积极开展工作，世卫组织也在持续提供由其实施的培训包。世卫组织支持将《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全球知识网络和快速反应小组网络作为会员国之间分享信息、最佳做法和同行学习的平台。世卫组织继续支持缔约国评估和报告 COVID-19 事件，包括通过事件信息网站与《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分享关于 COVID-19 和其他突发事件的保密信息。

世卫组织支持卫生系统的持续安全运作（WHA73.1 号决议第 9(4)段）

14. 为支持会员国，世卫组织制定了关于在 COVID-19 背景下维持基本卫生服务的技术和业务指导文件¹，包括：各国为维持高质量基本卫生服务可采取的实际行动；社区卫生保健的作用；以及针对生命全程、免疫、长期护理、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卫生人力、供应链和血液供应等具体规划的一系列指导。世卫组织审查了其所有区域的 COVID-19 国家应对计划，以评估是否与上述业务指导相一致，并为改进工作提出了行动建议。

15. 世卫组织正在密切监测这场大流行疫情对基本卫生服务的影响。2020 年 8 月，世卫组织报告了一项全球摸底调查²的结果，据该调查显示，所有服务都出现了中断情况，在维持生命全程基本卫生服务方面采取了缓解策略。秘书处正与会员国合作采取快速行

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技术指南：维持基本的卫生服务和系统。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echnical-guidance/maintaining-essential-health-services-and-systems>，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² 世卫组织全球摸底调查显示，90%的国家自 COVID-19 大流行以来出现基本卫生服务中断[新闻稿]。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zh/news-room/detail/31-08-2020-in-who-global-pulse-survey-90-of-countries-report-disruptions-to-essential-health-services-since-covid-19-pandemic>，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动，以确保在 COVID-19 背景下能持续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并尤其侧重于初级卫生保健，以支持全民健康覆盖。

世卫组织开发、传播和更新了用于应对 COVID-19 的规范产品和技术指导建议、学习工具、数据和科学证据，包括反击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以及恶意网上活动，并继续努力打击伪劣药品和伪劣医疗产品（WHA73.1 号决议第 9(5)段）

16. 自大流行开始以来，总干事和由区域主任及高级领导层组成的全球政策小组从战略角度领导全球对 COVID-19 采取公共卫生应对措施。秘书处提供了咨询意见和重要信息，以支持各会员国防范和应对这一史无前例的全球突发事件。世卫组织通过提供基于科学的指导，对国家政策信息、机构强化工作和外部援助的有效利用起了引导作用。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世卫组织召集了数百个技术伙伴和网络，持续系统地收集、分析和审查数据，以了解这一大流行疫情的演变趋势，并正在制定、更新和传播指导文件，以便最有效地支持国家决策者应对 COVID-19 疫情。秘书处继续以完全透明的方式与会员国、合作伙伴、捐助方和公众进行公开沟通。

17. 2020 年 1 月 10-12 日，世卫组织首次公布了有关 COVID-19 的技术指南¹和工具，涉及监测、实验室、感染预防和控制、临床管理、准备工作、入境口岸和国际旅行与运输以及基本用品等领域。此后，世卫组织发布了 800 多项与 COVID-19 相关的产品，包括技术和业务指导和工具以及科学简报、技术报告和风险沟通产品等等。关于现有和新议题的指导将不断得到更新以反映最新科学证据，而且制定工作得到来自技术网络、世卫组织合作中心、世卫组织传染病危害战略和技术咨询小组、世卫组织正式指南制定小组、对上述每个领域进行快速或实时文献审查的外部小组、民间社会、患者团体和若干国际协会的全球专家的密切配合。世卫组织设立了一个出版物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关于 COVID-19 新指导的所有提案，以确保一致性并促进遵守方法流程，同时确保所编制的指导是及时和相关的。

18. 2020 年 2 月，世卫组织召集了一个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多利益攸关方全球研究和创新论坛，有 400 多名专家参与，目的是在现有冠状病毒研究基础上确定研究重点，查明知识差距，并推出了一份研究重点路线图，以加快 COVID-19 应对措施和疾病研究的发展。7 月举行了一次后续研究论坛。世卫组织现正在直接协调一些全球科学研究并为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这些研究包括世卫组织“团结”临床试验（旨在帮助找到针对

¹ 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国家和技术指南。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zh/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technical-guidance>，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COVID-19 的有效疗法和其他对策的大型国际临床试验)、世卫组织血清流行病学统一研究、临床数据平台和新诊断工具的实施研究等。

19. 世卫组织考虑到自己在推动公共卫生信息以促进全球和国家行动方面的重要职能，编写了 200 多份全球流行病学和业务情况报告，整理并分析了所有会员国报告的数据。这包括地理空间分析以及世卫组织 COVID-19 看板的开发、制作和维持，该看板提供经核实的最新国家和区域数据。

20. 为协助各国实施大量技术指南，世卫组织发布了《支持国家防范和应对工作的业务计划指南》¹，并于 2020 年 3 月启动了 COVID-19 合作伙伴平台，以帮助所有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快速计划和跟踪所有九个应对支柱下公共卫生行动的落实工作，包括维持基本卫生服务。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194 个国家和领土中共有 174 个（90%）制定了 COVID-19 防范和应对计划，而 2020 年 3 月时只有 90 个国家制定了计划。

21. 通过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向各国提供了大量业务支持。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合作伙伴通过该网络部署了 98 名专家；世卫组织执行了 130 多项技术和业务任务，并通过网络研讨会和培训提供专门的虚拟支持。世卫组织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每周召开会员国通报会，以便分享国家应对措施和经验教训。

22. 世卫组织通过应急医疗队网络²，协助开展了 40 多项国际医疗支援任务，并为动员国家医疗队提供了技术标准和支持，同时帮助在世界各地重新调整和扩大医院床位能力。

23. 世卫组织率先采取创新的沟通和信息共享举措、平台和工具来管理“信息疫情”，并于 2020 年 4 月和 7 月主办了会议，将世界各地的专家和 12 000 多名在线参与者聚集起来，讨论信息疫情管理的程序和科学基础。

24. 世卫组织与 50 多个社交媒体和技术公司开展了合作以宣传世卫组织关于 COVID-19 的循证信息，并限制虚假信息的传播。总干事和高级领导层举行了 100 多次每周新闻发布会，向世界媒体介绍循证指导的最新发展并回答问题。世卫组织流行病信息网络（EPI-WIN）继续为各种受众和部门提供及时、准确和易懂的建议和信息。目前已经进行了数百次关于 COVID-19 相关议题的网络研讨会，此外还举办了一系列 Facebook 直

¹ COVID-19 战略防范和应对计划，支持国家防范和应对工作的业务计划指南。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coronaviruse/covid-19-sprp-unct-guidelines.pdf>，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² 应急医疗队。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partners/emergency-medical-teams>，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播会议和“咨询专家”活动。世卫组织通过全球和区域网络研讨会，向来自 120 多个会员国的 1000 多名参与者提供了关于 COVID-19 实验室诊断的点对点辅导。在世卫组织的开放获取学习平台 OpenWHO 上，课程注册人数已超过 400 万，目前以 39 种语言提供 116 门 COVID-19 课程，继续建立全球对 COVID-19 的知识。2020 年 5 月，世卫组织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卫生工作者推出了世卫组织学院应用程序，该程序以多种语言提供关于 COVID-19 的世卫组织指导、工具和虚拟学习。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世卫组织学院应用程序已在 217 个国家和领土得到下载，用户超过 7 万人。

世卫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各国合作，致力于查找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SARS-CoV-2）的动物源头和向人类传播的途径（WHA73.1 号决议第 9(6)段）

25. 2020 年 2 月，COVID-19 全球研究和创新论坛明确以下两类需求：在人与动物界面研究病毒起源，了解哪些动物对病毒易感；制定干预措施，以减少传统食品市场和其他存在动物和人互动的环境中未来发生溢出事件的风险。2020 年 7 月论坛后续会议的讨论重点是分享这一研究领域的进展和酌情更新 2 月确定的重点。全世界已经进行了许多出色的研究，以加强集体努力，更深入认识 SARS-CoV-2。

26. 2020 年 2 月，世卫组织和中国联合国际考察小组建议“对动物与人交界面进行缜密调查”。2020 年 7 月，世卫组织向中国部署先遣专家小组，以评估当前获得的有关病毒起源的知识，为更好地了解 SARS-CoV-2 病毒起源制定开展一些研究的计划，并为将来国际多部门考察团前往支持研究做准备。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号召各方表明是否有兴趣支持该工作，随后世卫组织确定了该国际团队的成员组成。

27. 世卫组织与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合作，正积极参与研究不同物种对 SARS-CoV-2 的易感性、SARS-CoV-2 在动物中的流行病学（包括物种内部和物种之间的传播，包括人类）以及与接触宠物、牲畜、野生动物或动物产品有关的风险评估。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还召集专家定期讨论已经取得的进展。世卫组织与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道，已经发布指导，内容是如何减少传统食品市场中新发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包括呼吁在制定有效法规前暂停活捕野生动物交易，不久将发布关于如何改善传统食品市场安全的进一步指导。

秘书处通过理事机构等途径定期向会员国通报筹资活动的结果以及财政资源的分配和执行情况（WHA73.1 号决议第 9(7)段）

28. 自 2020 年 2 月以来，根据以往应急行动的经验教训和世卫组织资源调动战略¹，世卫组织实施了一系列举措：

- (a) 确保从多样化捐助方那里以最小行政负担获得灵活资源，促进本组织有效筹资；
- (b) 确保会员国和捐助方随时了解 COVID-19 应对措施，包括供资重点、缺口、机遇和挑战。

29.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世卫组织《战略防范和应对计划》入账和认捐额达到 14.4 亿美元，为供资需求的 83%（包括为世卫组织在《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所涵盖国家的应对工作提供的资金）；近 70 个捐助方提供了财政捐款。此外，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基金会成功启动了 COVID-19 团结应对基金，迄今为止，该基金已经从近 56 万个人、公司和慈善机构募集超过 2.24 亿美元用于应对 COVID-19。其他伙伴也通过团结应对基金得到重大支持。

30.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世卫组织每周为会员国和捐助方举行情况通报会，内容包括世卫组织《战略防范和应对计划》的最新供资和执行情况。捐助方外联活动已经在本组织三个层级展开。世卫组织已召集多次高级别和工作级别的双边活动，并定期参加设在日内瓦的 G12 捐助方小组会议。关于受赠资金和拨款的最新情况也以书面形式并通过 COVID-19 呼吁书和每周业务更新、世卫组织网站上关于财政捐款的信息以及新建立的世卫组织 COVID-19 财政捐款公示栏与会员国分享。这些努力确保世卫组织的问责制，同时为世卫组织捐助方提供超出同侪的透明度。

世卫组织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扩大开发、生产和公平分配应对 COVID-19 的优质、安全、负担得起和有效的诊断工具、治疗方法和疫苗 (WHA73.1 号决议第 9(8)段)

31. 世卫组织一个伙伴实验室拟定全球首个 COVID-19 聚合酶链反应检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由世卫组织向公众公布。当月早些时候，世卫组织开始联系各公司生产和分发聚合酶链式反应诊断试剂盒。2 月第一周，第一批试剂盒运往世界各地 150 个实验室。应联合国秘书长和总干事要求成立了供应链工作队，以建立联合国 COVID-19 供应链系统²。该系统由世卫组织协调，旨在大规模扩大个人防护装备、检测和诊断用品以及呼吸机和氧气浓缩器等生物医学设备的采购和交付。自 2 月第一周以来，已经通过

¹ 见文件 EB146/29。

² COVID-19 供应链系统：请求和接收物资。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covid-19-supply-chain-system-requesting-and-receiving-supplies>，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供应链系统中的诊断试剂联盟向全世界实验室交付或正在运送 1730 多万份诊断试剂盒和 370 万份样品收集包。世卫组织调查的所有 194 个国家都表示已具备 COVID-19 实验室检测能力。此外，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¹已被用于促进病毒检测能力、实验室质量控制和 COVID-19 传播监测，并发挥数据共享机制的作用。每周通过该系统对超过 3 万份哨点标本进行 COVID-19 检测，数据通过世卫组织平台共享。

32. 供应链工作队利用每个合作伙伴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形成大型联盟，以确定采购需求并与供应商谈判。截至 2020 年 8 月底，世卫组织已向 147 个国家提供 1.31 亿件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医用口罩、呼吸器、护目镜、面罩、长袍和手套。虽然救命设备产量有限，不足以满足重症患者需求，但世卫组织已经能够在生物医学设备市场获得氧气浓缩器。通过与主要卖家谈判，世卫组织采购并分发了 14000 台氧气浓缩器、9720 台脉搏血氧计和 2925 台患者监护仪。

33. 世卫组织《战略防范和应对计划》包括采取行动协调国际研发努力，包括利用以前建立的全球研发协调机制和将全球社会团结在研究重点和共同研究议程周围的《全球协调研究路线图》²，以加速公平获得负担得起的有效医疗对策³。除协调和支持世卫组织关于治疗方法的团结临床试验和侧重于路线图所明确重点的其他研究之外，世卫组织还不断厘清和报告重点事项的全球进展情况。《路线图》及相应协调投资框架使供资方和研究人员能够优先考虑针对 COVID-19 的投资和研究方案，并确保研究坚持三个核心原则：速度，规模和获取。

34.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取 COVID-19 工具 (ACT) 加速计划⁴启动，对这些原则的承诺得到巩固。该项协作旨在加速开发和生产针对 COVID-19 的新的基本卫生技术，并确保其公平分配。ACT 加速计划结合公共和私营部门从研发到国内交付的专门知识，并利用现有公共卫生架构进行前所未有的协作，以迅速实现其愿景。

35. 世卫组织全面协调 ACT 加速计划，并领导关于获取和分配的跨领域工作流程。世卫组织还在 ACT 加速计划所有支柱领域提供技术领导，包括规范和标准、政策和技术指导，以及针对新工具的监管程序和世卫组织预认证。分发 COVID-19 新工具的宏伟目

¹ 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 (https://www.who.int/influenza/gisrs_laboratory/en/，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² 全球协调研究路线图：2019 新型冠状病毒。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a-coordinated-global-research-roadmap>，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³ 有关 COVID-19 的全球研究。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global-research-on-novel-coronavirus-2019-ncov>，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⁴ 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0 年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access-to-covid-19-tools-\(act\)-accelerator](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m/item/access-to-covid-19-tools-(act)-accelerator)，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标包括到 2021 年底向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提供 20 亿剂疫苗，到 2021 年中向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 2.45 亿个疗程用药物和 5 亿份诊断试剂盒。

36. 自 2020 年 5 月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最低限度会议以来，ACT 加速计划已经取得具体成果。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 (COVAX) 作为 ACT 加速计划的疫苗支柱，已形成全世界最大规模的候选疫苗组合，并已成立 COVAX 机制，代表全世界 70% 以上人口的 170 多个国家参与，共同承担开发和采购风险并协调疫苗的推广。在治疗领域，已确定对 COVID-19 重症唯一证实有效的药物：地塞米松；世卫组织已拟定使用指南，并进行了采购以便分发给低收入国家。其他治疗方法也在评估之中，包括通过团结试验。此外，正在评估超过 50 种诊断试剂。已经确定一种新的高灵敏度、高特异性快速抗原检测方法进行大规模生产和分发。

37. 经与会员国广泛磋商宣传形成了全球公平分配疫苗框架。2020 年 5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领导开展 COVID-19 全球应对认捐活动，并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与全球公民组织共同开展活动，总计为 ACT 加速计划筹集 26 亿美元。还向世卫组织研发蓝图直接提供了额外捐款。尽管给 ACT 加速计划的捐款已经相当突出，但迄今为止的 26 亿美元认捐额还不到实现 ACT 加速计划使命和愿景所需资金的 10%。已经为扩大 ACT 加速计划制定计划，并提出有力的投资理由，其中包括倡导将 ACT 加速计划需求纳入一揽子财政刺激计划。为在直至 2020 年 12 月的关键时期发起关于 ACT 加速计划的宣传和筹资活动，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高级别 ACT 加速计划促进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的组成经过精心安排，目的是汇聚来自 25 个国家的具有影响力和不同代表性的全球领导者。委员会成员集体代表关键的创始成员和捐助者、多个区域合作团体现任主席以及预计将成为 COVID-19 工具主要供应者和/或消费者的国家。

世卫组织已确保秘书处有足够资源支持会员国及时评估 COVID-19 对策以便获得监管审批 (WHA73.1 号决议第 9(9)段)

38. 世卫组织已经制定并正在实施一项监管战略计划，以支持符合世卫组织加强监管制度重点工作和《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的国家提升监管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准备水平，并加强和扩大世卫组织预认证和产品风险评估进程。

39. 在应对 COVID-19 疫情背景下，世卫组织正支持加快获取基本卫生产品的监管准备工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临床试验、营销授权、检查、批量放行、实验室检测、进出口市场监测和安全监测方面的指导，并提供有关具体产品的标准、指导和信息。这项工作涵盖所有卫生产品、诊断制剂、疫苗和治疗方法，正在与各种区域监管平台、超国家和国家监管机构合作开展。

世卫组织已委托对继续从国际卫生领域应对 COVID-19 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进行公正、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WHA73.1 号决议第 9(10)段)

40. 总干事已根据《国际卫生条例 (2005)》第五十条的规定成立 COVID-19 疫情应对期间《国际卫生条例》审查委员会。由具有广泛地域和区域代表性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第一次会议。委员会审查了以前各审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及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条例》的运作情况，并就《条例》的修订向总干事提出技术建议。预计审查委员会将向总干事提交其调查结果，总干事将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向 2021 年 5 月第七十四届卫生大会通报情况。

41. 2020 年 7 月，总干事宣布成立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以审查从世卫组织协调的国际卫生应对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专家小组由新西兰前总理海伦·克拉克和利比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共同主持，他们任命了专家小组的独立成员。该小组将定期在 2020 年 10 月执行委员会 COVID-19 疫情应对工作特别会议、2020 年 11 月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续会及 2021 年 1 月执行委员会第 148 届会议上提供最新情况，并将向 2021 年 5 月第七十四届卫生大会提交报告。

42. 此外，秘书处继续与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充分合作，确保该规划不断改进。秘书处欢迎该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认识到委员会在不断改进突发卫生事件方面的关键作用。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3.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

= = =